

# 南京大学部处发文

南就字【2025】8号

## 关于评选2025年度 南京大学“海亮教育奖学金”的通知

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南京大学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长，同时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鼓励优秀毕业生投身名城名企，早日成为国家栋梁，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在南京大学设立了“海亮教育奖学金”。2025年此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已启动，现将相关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学金奖励对象、金额与评选标准

#### 1、奖励对象与金额

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毕业后立志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南京大学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每年奖励学生20名（本科生5人、硕博研究生15人），每人奖励5000元。原则上曾获过海亮教育奖学金的，不建议重复申请。

## 2、评选标准

申请“海亮教育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 (2)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竞争意识；
- (3) 品学兼优，前一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 40%；
-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育类相关实践活动优先。

其中有以下条件优先：

(1) 海亮班学生、南京大学“国优计划”学生、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学生优先；

(2) 在学院、学生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表现优异；

(3) 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高层次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等；

(4) 在学科竞赛、教学技能大赛以及专业相关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等。

## 二、奖学金评审与管理

南京大学“海亮教育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学金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就业中心组织评审并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评选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奖励名单。

## 三、奖学金申请程序

“海亮教育奖学金”：在同学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各学院学工办（就业

办)推荐候选人1人(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无锡教育“种子教师”研修营、陶行知教师教育菁英训练营可推荐、海亮班可各推荐3名候选人)。

请填写《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且需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评分表》(见附件2,提交电子版)。纸质申请表送至就业中心(送至仙林校区就业中心329办公室,或鼓楼校区综合服务大厅11、12号就业中心服务窗口),电子材料请各院系汇总两项奖学金所有申请学生的材料后打包发送至邮箱 [jianganqi@nju.edu.cn](mailto:jianganqi@nju.edu.cn), 邮件标题及汇总文件命名为“\*\*学院海亮奖学金”,每个学生的申请材料命名为“海亮奖学金\*\*学院+姓名”。纸质及电子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周四)17:00。

如有疑问,请联系就业中心。

联系人:蒋安祺,联系电话:025-89680326。

附件1:2025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2025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表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5年10月16日